

訴 願 人 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0993256620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2 月 3 日 23 時許，於本市中山區建國北路○○段、興

安路口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隨身持有疑似第二級毒品「MDMA」圓形錠劑 11 粒及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粉末 1 包，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錠劑、粉末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，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檢驗，結果均呈現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『ketamine』」反應。原處分機關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0 月 27 日北市警刑偵

字第 09932566200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。該處分書於 99 年 11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處分書誤載違規事實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1 月 22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09932789002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

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施 文 真
市長 郝 龍 斌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